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大会会议通知、到会股东登记册、会议议案等与本次大会有关的全部文件，并对本次大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会议表决情况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31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金杜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金杜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的验证，金杜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金杜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金杜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杨振宇

李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